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張瑜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c39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8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106219_1136108302_1_ATTACHMENT1.pdf、
31106219_1136108302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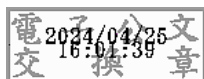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「AF-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」，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消防局113年4月1日北市消預字第1133015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內政部113年3月7日訂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以及113年1月22日修訂之消防法施行細則，更新「AF-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」如附件，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函轉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22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04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，除第四款「精神復健機構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，指下列建築物：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及酒店（廊）。
- 二、保齡球館、集會堂及三溫暖。
- 三、觀光旅館及旅館。
- 四、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住宿式服務機構、日間式服務機構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五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鐵路高架車站（招呼站除外）及高速鐵路車站。
- 六、觀光工廠。
- 七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。
- 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。
- 九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。
- 十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收容人數（含員工）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
- 十一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（構）。
- 十二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。
- 十三、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（運動訓練班除外）。

十四、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寄宿舍及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
十五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幼兒園（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。

十六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（含員工）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

部 長 林右昌